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8日

送出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代码	024199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 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天的锁定期。
基金经理	武志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11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
汉贝口你	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
	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
投资范围	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
	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
	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
	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
	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
八四次江西村正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银	锁定期,不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 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	
八 他页用	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_	_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化投资相关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仓位,在同业存单市场 波动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波动的风险。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
- (1)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组合中还会保留部分现金或其他债券品种。此外,标的指数成份券取价规则和基金估值方法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使本基金存在跟踪误差。
- (2)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3)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4)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 跟踪误差。
- (5)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券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某些证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证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

如指数编制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可能相应引发指数成份券及权重发生较大调整,进而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和跟踪误差,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影响。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7、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9、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踢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10、同业存单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再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 SPV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SPV 有可能行驶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3) 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 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

性。

- (4) SPV 违约风险: 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 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 12、锁定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 7 天锁定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 6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7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届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